

008773

鄞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鄞县志

沙孟海题



鄞 县 志

下

浙江省鄞县地方志编委会

中 华 书 局

第二十二编 民 政

狭义的民政概念,即社会保障中的政府行为。扶贫、恤弱、济苦、抚难,向为社会富裕者居高临下的赐予;能以政府本职出发,组织自救、互助、从发展生产的根本上强民兴业,唯有人民政府方得真正实践。其最能反映政民关系。建国后,拥军优属又成为民政一大业务,使军、政、民三者在此交融汇流,实为社会制度优劣的敏感点。鄞县地狭人广,地情差异各见,民政基点始终驻足于经济发展之上,施惠民之政,行强民之策,立安境之本,源出一致。

第一章 优待抚恤

第一节 拥军优属

一、支 前

1932年“一·二八事变”后,鄞县各界踊跃捐钱捐物,运送麻袋、咸光饼(干粮)至上海,支援十九路军抗战。1938年捐募草鞋、布鞋、罐头笋、毛巾等转送余杭、富阳等地的抗日前线。1945年8月鄞西13乡镇5000余民兵,配合新四军浙东游击纵队在鄞江镇、奉化江口和宁波西郊战斗,抬伤兵、运物资,支援作战。1949年5月为迎接解放大军南下,中共鄞慈县支前办事处在鄞江桥、横街头、陆埠镇设分处,协助解放军筹集和运送给养。同年8月,县委制订《完成支前任务的动员提纲》,号召干部群众支援解放定海战役。1949年至1951年,鄞县人民在极端困难条件下,出动民工60484人、民兵85人、船工1097人、泥木工188人、担架队1800人参加定海战役,共出工715639工,动用船只8784只次,其中海船28只次,担架402副,船具836件。定海解放后,又动员民工1000余人修机场、桥梁、公路、工事,运送伤员、军粮,以建设海防,其间共运送军粮249万斤。并响应党和政府号召,46万人参加反对美国入侵朝鲜及日本军国主义复活的示威游行,163822人在和平公约上签字;有3471个青年农民参军。1952年3月,全县各界人民共捐献飞机、大炮款66.55万元,1953年至1954年,全县有3440名支前民兵,先后到岱山、黄岩及庄桥、栎社机场修筑国防工事。

二、拥 军

解放后每逢春节、“八一”建军节,各级党政领导与当地驻军及伤病员,以团拜会、座谈会、联欢会等形式进行慰问,帮助部队改善驻守条件。1950年为慰劳中朝战士和救济朝鲜难民开展“1000元(折新币一角)捐献”运动,共捐款4.05万元(已折新币),并征集鞋、毛巾等日用品。全县妇女缝制慰问袋14000余只;师生向朝鲜前线投寄慰问信1000多封。“文革”期间,军政、军民关系受挫。1979年党中央发出《关于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通知》,拥军活动重新活跃,凡元旦、春节及建军节,县委、县府组织慰问团,慰问驻军。并宣传解放军丰功伟绩及烈军属、伤残军人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做出的重大贡献,表彰在拥军活动中的先进单位和人物。驻军的社(乡)、队(村)

3—

均制订拥军公约。

1984年起开展军民共建文明村、文明学校、文明企业、文明街道等活动。至1990年,全县有军民共建点45个。军地双方共有6个单位被评为省级和东海舰队级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单位。

三、优 属

1941年8月浙江省政府制订《征属田地义务代耕办法》,又在1943年确定每年农历正月十五日为征属优待节。时逢抗战,县境沦陷而未能实施。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根据“困难多,多优待;困难少,少优待;不困难,不优待”原则,给予困难的优待对象以不同水平的实物和经济优待。1950年3月为慰问驻军和救济生活困难的烈军属,全县开展“一碗米”运动。至翌年3月共捐助大米20254斤、年糕23786斤、猪24只、猪肉1251斤、羊11只及鸡鸭蛋等。此外,国家补助37户贫苦烈军属大米1023斤,并拨出部分公田、无主田、荒地给其耕种。1951年土地改革后,按《浙江省革命烈士家属代耕试行办法(草案)》,对烈军属实行土地代耕优待。凡17岁至55岁的男劳力,均负担代耕义务。各区、乡(镇)、村建立了代耕组织。1952年取消临时派工,推行“固定代耕制度”,按全乡平均劳力价值收取代耕费,交代耕户专人代耕,或实行包耕包产,代耕田产量不足时由代耕户补足、超产部分与烈军属平分。

1952至1955年烈军属代耕情况

年 份	烈 军 属 总 计					代 耕					小 注
	总 户 数			人 数	地 亩	户 数			占 总 户 %	代耕 田亩	
	小计	烈属	军属			小计	烈属	军属			
1952	3234	173	3061	9008		1090	78	1012	28.9		
1953	3210	182	3028	8942	21302	2334	130	2204	72.7	11317	
1954	2975	190	2785	9162	19554	2204	130	2074	74.1	11004	
1955	3239	195	3044	9923	23146	1716	100	1616	53	7356	部 分 户 入 社 后, 转 入 优 待 劳 动 日

1953年2月县委《关于签订抗美援朝、拥军优属三边合同通知》,要求参军战士保证积极主动,服从命令;代耕组保证代耕及时,丰收增产;军属鼓励亲人安心前方,勇敢杀敌并积极参加生产,互助合作,尽心抚育子女,争取一门光荣。1955年后烈军属等相继入高级社,遂于1957年实行优待劳动日制度。人民公社化以后,村食堂实行“基本菜制度”,年老无依的烈属和失踪、病故军人家属优待饭、菜票。1962年大食堂停办后仍恢复优待劳动日办法,优待粮食或现金。此制度“文革”中继续实行。

1956至1965年烈军属优待情况

年 份	烈军属 总户数	受 优 待		优待劳 动日数	优待粮 食(斤)	优待现金 (万元)
		户 数	占 总 %			
1956	2728	642	23.6			
1957	2222	553	24.9	14090		
1958	2221	414	18.7	17115		
1962	1896	1194	63.0	18371	112960	4.15
1963	2227	1529	68.7	67459	42015	1.93
1964	2420	1584	65.5	145640	34672	1.56
1965	2321	1650	71.1	96236		6.6

1978年优抚对象普查、登记后,总计有优抚对象19539人。遂建立优抚统计网络。1981年后各地对现役义务兵家属实行“普遍优待”,优待标准约为4—6级劳动力年收入(正劳力为10级)。1984年对农村义务兵实行“征优结合,乡(镇)统筹”。1986年推行“定兵、定优、定安置”全程序优待安置办法,以5—7级劳动力标准优待。在职入伍的由原单位按本人基本工资照发;待业青年入伍的,按每人每年不低于200元标准给予优待。1987年建立了优待与战士在部队立功家属受奖励相结合的制度。

1979至1990年全县烈军属优待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烈军属 总户数	受优待		年 份	烈军属 总户数	受优待	
		户 数	现 金			户 数	现 金
1979	5384	2993	33.47	1985	3177	1977	54.40
1980	5750	3372	39.27	1986	3254	1671	55.10
1981	4917	3621	57.73	1987	2268	1650	66.00
1982	4446	2765	58.66	1988	2636	1772	77.50
1983	4050	2524	56.26	1989	2490	1682	98.80
1984	3393	2364	58.24	1990	2103	1632	94.40

注:现役军官、志愿兵和军事院校学员家属,不在此列。

第二节 抚恤补助

一、革命者遗属抚恤补助

1951年根据内务部公布的《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革命军人牺牲、病故抚恤暂行条例》和《革命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分别授发《革命烈士证

明书》、《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革命工作人员因公牺牲证明书》和《革命工作人员病故证明书》，并按证发给抚恤粮，全县年计大米 3337 担。1953 年改发抚恤金，由民政部门一次性发给。1961 年起，凡丧失劳动能力的鳏、寡、孤、独烈属另给定期定量补助，每人月 2 至 10 元不等。1963 年全县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烈属 89 人，为烈属总数的 19%，年人均 68.70 元。1981 年后革命烈士抚恤金额高于因公牺牲抚恤，因公牺牲抚恤高于病故抚恤，并根据不同职务或级别，规定不同的抚恤标准，13 级以上阵亡干部为 1000 元，阵亡战士为 800 元。1985 年起改为定期抚恤，时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属 178 人，占抚恤总人数的 71%，年人均 362.40 元。1990 年人均定恤额增至 560.90 元，其中烈属和因公牺牲的军人家属，居住农村的每月 45 元，居住城镇的每月 55 元；病故军人家属，居住农村的每月 40 元，居住城镇的每月 50 元；上述人员中的孤寡老人，每月增发 10 元。全县年发放 9.2 万元。

二、革命伤残人员抚恤补助

1951 年全县有革命伤残人员 58 人，其中在职 28 人，回乡 30 人；一等伤残 1 人，二等甲级 18 人，二等乙级 17 人，三等甲级 9 人，三等乙级 13 人。特、一、二等级伤残者享受终身抚恤；三等伤残人员在职的实行定额抚恤，在乡的给予一次性抚恤。伤残抚恤标准按“在乡高于在职，因战高于因公”发放。1955 年在职 27 人，在乡 39 人，发放抚恤费 8461 元。1965 年起在乡的伤残人员给予长期伤残补贴。是年发放《革命残废军人证明书》、《革命工作人员残废证明书》或《民兵、民工残废证明书》，凭证按规定领取残废抚恤金。分配工作或治伤和乘坐车船均给予照顾。1979 年 11 月起，给予革命伤残人员副食品补贴，其中特、一等月补 5 元；二、三等月补 2 至 3 元；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的伤残军人，另行发给生活护理费。1990 年在职的革命伤残人员 215 人，在乡的 69 人，全年发放抚恤费 57500 元。

三、复退军人优待补助

建国初，对生活困难的复员转业军人，除村队给予优待外，国家亦发给临时性补助费。1954 年全县有转业军人 1267 人，仅向其中 360 人发放补助费 3950 元。1956 年有 78.7% 的务农复退军人加入合作社，其中生活仍有困难的，国家仍给予补助。1963 年起国家给予年老、体弱的回乡复员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是年，全县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 13 人，年发放金额达 1216 元。1980 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复退军人除享受国家定期定量生活补助外，部分经济发达的乡镇另给定期定量或临时补助，并优先安排其子女到乡镇企业工作，有的则享受农民养老金或安排进敬老院。1990 年国家发给的定期定量标准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 38 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 33 元，建国后入伍的每人每月 28 元。

烈军属、伤残、复退军人历年抚恤和补助(表一)

大米:担
金额:万元

年 份	抚恤和补 助合计金 额(大米)	抚 恤 和 定 补						临 时 补 助
		小计	牺牲病故抚恤			革命伤 残抚恤	复退军 人定补	
			小 计	一 次 性	定 值			
1951	1607(大米)							
1952	1730(大米)							
1953	1.13	0.67				0.67		0.46
1954	1.98	0.98				0.98		1.00
1955	2.41	1.10	0.25	0.25		0.85		1.31
1956	3.58	1.01	0.14	0.14		0.87		2.57
1957	3.29	1.25	0.43	0.43		0.82		2.04
1958	1.34	0.98	0.01	0.01		0.97		0.36
1961	1.01	0.84	0.28	0.12	0.16	0.56		0.17
1962	0.97	0.95	0.30	0.02	0.28	0.65		0.02
1963	1.58	1.51	0.66	0.05	0.61	0.73	0.12	0.07
1964	2.08	1.86	0.67	0.16	0.51	0.77	0.42	0.22
1965	2.65	2.11	0.62	0.06	0.56	1.03	0.46	0.54
1966	2.69	1.90	0.59	0.08	0.51	1.04	0.27	0.79
1967	4.39	1.96	0.61	0.14	0.47	1.08	0.27	2.43
1968	3.43	1.88	0.46	0.08	0.38	1.04	0.38	1.55
1969	2.98	1.78	0.43	0.02	0.41	0.99	0.36	1.20
1970	3.14	1.97	0.58	0.11	0.47	1.01	0.38	1.17
1971	3.00	2.17	0.64	0.24	0.40	1.02	0.51	0.83
1972	2.66	2.03	0.49	0.10	0.39	1.04	0.50	0.63
1973	2.79	2.29	0.59	0.17	0.42	1.16	0.54	0.50
1974	3.60	2.60	0.84	0.32	0.52	1.14	0.62	1.00
1975	3.79	2.47	0.67	0.16	0.51	1.08	0.72	1.32
1976	3.84	2.70	0.68	0.12	0.56	1.09	0.93	1.14
1977	4.43	3.38	1.11	0.27	0.84	1.09	1.18	1.05
1978	6.33	4.03	0.94	0.11	0.83	1.79	1.30	2.30

注:1958年至1962年补助额突然减少的原因:

1. 人民公社化后,优抚对象同社员一样实行“粮食供给制”,由公社供应。
2. 国家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减少了对优抚对象的经济补助。

烈军属、伤残、复退军人历年抚恤和补助(表二)

金额:万元

年 份	1. 抚恤定补										2. 临时补助			
	抚恤定补总计	抚恤定补合计	(1) 牺牲病故					(2) 伤残抚恤			(3) 复退军人定补			其中:在乡复员军人定补面
			牺牲病故家属户数	抚恤、定恤、定补				小计	在职人数	在乡人数	定补人数	定补金额	在乡人数	定补人数
				小计	一次性抚恤人数	抚恤金额	定恤定补户数							
1979	8.43	5.67	368	1.79	8	0.50	90	1.29	105	115	132	1.92	2320	110
1980	10.80	8.01	373	2.22	11	0.59	133	1.63	126	112	233	3.44	2081	174
1981	11.10	8.79	339	2.13	7	0.30	163	1.83	162	96	304	4.67	2066	185
1982	11.92	9.40	344	2.44	13	0.51	156	1.93	187	87	354	4.69	1865	212
1983	13.25	10.71	313	2.54	8	0.38	172	2.16	183	87	410	5.88	1766	293
1984	18.45	14.21	251	4.14	8	0.35	183	3.79	205	81	462	7.99	1696	352
1985	27.03	21.32	251	6.78	7	0.33	178	6.45	212	76	630	10.72	1637	459
1986	36.06	27.16	238	7.76	11	0.86	176	6.90	210	74	952	15.60	1626	826
1987	33.52	30.02	244	7.12	4	0.32	163	6.80	208	68	992	19.40	1478	856
1988	51.89	48.19	242	8.39	5	0.59	164	7.80	210	68	1349	34.20	1508	1220
1989	69.60	65.30	244	10.68	12	1.78	165	8.90	212	69	1567	48.90	1508	1230
1990	76.57	73.47	236	10.52	10	1.32	164	9.20	215	69	1568	57.20	1508	1424

第三节 老区优抚

一、老区开发资金

1985年起,市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先后批准樟村、龙观、大皎、赤水、杖锡、梅园、云洲、爱中、白岳、凤岙、歧阳、塘溪、赤堇、球山、瞻岐、咸祥、鄞江、古林、集仕港、洞桥、宁锋、屛蛟、布政、望春、高桥、天童等26个乡镇为革命老根据地乡镇。1987年起,上级政府每年都下拨老区开发基金给本县,以帮助老区开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

历年老区开发资金使用情况表

年 份	资 金	使 用 项 目	备 注
1987	3 万元	1. 杖锡乡高压线改道换新 1 万元 2. 杖锡乡梅树孔村建蓄水池 0.6 万元 3. 爱中乡惠民村建蓄水池 0.8 万元 4. 梅园乡大桥村自来水扩建 0.6 万元	无偿使用,不收回。
1988	4 万元	1. 白岳乡山下庄村发展芦笋 2 万元 2. 章水镇郑家村发展芦笋 1 万元 3. 杖锡乡李家坑装自来水 0.5 万元 4. 爱中乡惠民村建蓄水池 0.5 万元	50%收回。
1989	4 万元	1. 云洲乡黄明村采石场 1 万元 2. 鄞江镇禅岩村茶叶基地 1 万元 3. 龙观乡后隆村茶叶基地 1 万元 4. 云洲乡凤联村建蓄水池 0.3 万元 5. 梅园乡大桥村自来水扩建 0.4 万元 6. 杖锡乡李家坑装自来水 0.3 万元	全部要收回,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1990	4 万元	1. 赤水乡黄岩头村茶叶基地 1 万元 2. 球山乡养殖公司柑桔基地 1 万元 3. 咸祥镇芦浦村松木基地 1 万元 4. 爱中乡惠民村建蓄水池 0.4 万元 5. 布政乡薛家村建自来水 0.3 万元 6. 屛蛟乡车塘村建自来水 0.3 万元	全部要收回,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二、老同志照顾

战争年代作过贡献,建国后仍在务农的老同志,以章水、望春、鄞江、大嵩、姜山等地为

多,党和政府给予政治和经济上的优待和照顾。1951年樟村乡王阿庚作为老区代表赴京参加国庆观礼,翌年宁波专署向梅园建岙村钟仁美赠送“不避艰险,支持革命斗争”的光荣匾。“文革”期间,县内帮派势力以揪“叛徒集团”为名,成立“三、四、五”(即浙东游击纵队第三、四、五支队)专案组,把部分老同志打成“叛徒”、“特务”、“反革命”。1978年下半年,县委召开平反大会,为四明山(鄞县)革命根据地老同志恢复名誉。是年起,县民政局每年拨款7000元,用于补助老同志生活,实行革命老根据地贫病医疗费减免,并安排老同志的子女参加工作,樟水区为此创办精制茶厂。1982年5月,县委决定给每个老同志照顾1个子女到区、乡(镇)和村办企业就业。是年起,县委组织部每年从党费中拨款4000元、县地方财政每年拨款1.5万元、有关乡镇也在企业利润中拨出部分资金发放给老同志。1985年起,县地方财政又增拨1万元。翌年始,老同志中的共产党员由县委组织部直接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其余仍由民政部门发放。

1982至1990年在乡革命老同志救济款下拨情况表

单位:元

年 份	救济人数	发放金额	年人均	年 份	救济人数	发放金额	年人均
1982	341	26000	76.20	1987	314	32000	101.90
1983	378	26000	70.00	1988	314	34870	111.10
1984	380	26000	70.00	1989	337	35410	113.00
1985	392	36000	91.80	1990	337	38414	113.20
1986	314	32000	101.90				

第二章 复员、退役军人安置

第一节 复退军人接收安置

1946年8月在城区建立陆军士兵复员站,负责办理士兵还乡后的安置事宜。同年9月设流散士兵收容所,组织收容所纠察队及各乡镇国民兵队,经集中训练和思想、品行、技能考查后,分别遣送回籍或介绍就业。同年11月设退役退伍军人就业辅导委员会,调查登记退役(伍)失业军人,辅导或协助其就业,并给予小本贷款,以创办合作社等生产事业。翌年2月,全县共接收复退军官34人,士兵72人,就业辅导委员会介绍其中的退役军官到各业公会、戏院及轮船公司就业,被“人事均已确定,无法安插”为由拒绝,遂向规模较大的厂商募捐,计1500万法币,作为福利基金,以资救济。1947年9月,就业辅导委员会敦请商会拨款1500万元法币,发放给退伍军人,给予自行经商,以维生计。

建国初至1990年,本县共接收志愿入伍的复员军人3059人,退伍义务兵50145人(缺1959、1960、1966、1967年资料),转业志愿兵90人。由于本县在50年代工业基础薄弱,复员军人大都安置在农村,仅少数安排在城镇和铁路、文教、卫生部门。农村的互助合作社和人民公社化中,复退军人分土地、住房、农具、交纳入社股金和评定劳动底分等方面均得到优待。八十年代起回乡退伍军人多安置在乡镇企业。1984年起且从资金、物资、技术上扶持退伍军人集体或个人办厂,开店、跑运输、从事种植业、养殖业。1985年后,把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作为农村安置工作的重点,共接收军地两用人才1164人。翌年起实施“定兵员、定优待、定退伍安置”的办法。1989年起推行农村义务兵养老金保险办法,凡在部队服役的农村籍义务兵向保险公司上交优待款450至500元的,30年以后每月可向保险公司领取养老金102至200元。

安置在城镇的退伍义务兵至1990年累计4522人。70年代前,安置限于城镇商品粮户兵源,其间,有部分城镇户口的退伍军人被动员安置到农村。1973年起,入伍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按城镇入伍安排工作,当年安置30人。1976年起60年代精简职工户和被压缩的原商品粮户入伍的退伍军人列为城镇安置对象,安置到县属集体企业。1981年起,城镇安置按“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原则,“择优支持重点,多方承担任务,适度分散安置”,平衡负担安置任务。是年起,安排在部队立二等功以上的农村退伍军人到城镇工作。1985年至1986年把1979年以后参战立功的农村退伍军人共63人安排到县属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单位工作,并转为城镇户口。

复员军人接收安置统计表

年 份	接 收 人 数	安 置							
		农 村	城 镇						
			合计	工业	文卫	交通邮电	商粮外贸	党政机关	铁路及外地招工
合 计	3059	2553	506	322	14	54	9	5	102
1950	9	9							
1951	100	100							
1952	780	634	146	56	6		8		76
1953	76	55	21	7	1		1		12
1954	311	307	4					2	2
1955	394	389	5					3	2
1956	724	511	213	170		42			1
1957	580	484	96	78	6	10			2
1958	85	64	21	11	1	2			7

退伍军人接收安置统计(之一)

年 份	接 收 人 数	安 置					
		农 村	城 镇				
			小计	复工	就业	复学	外地招工
合 计	3798	3236	562	137	317	4	104
1957	30	30					
1958	428	378	50		30	1	19
1961	535	530	5		5		
1962	165	163	2		2		
1963	142	123	19	3	16		
1964	275	237	38	27			11
1965	273	240	33		33		
1968	841	594	247	99	145	3	
1969	1109	941	168	8	86		74

退伍军人接收安置统计(之二)

年 份	接收人数	安 置			
		农 村	城 镇		
			小 计	全 民	集 体
合 计	9736	7660	2076	1015	1061
1970	830	804	26	13	13
1971	1366	1078	288	194	94
1972冬—1973	1244	1024	220	99	121

年 份	接收人数	安 置			
		农 村	城 镇		
			小 计	全 民	集 体
1974	303	258	45	29	16
1975	1841	1468	373	183	190
1976	1260	912	348	187	161
1977	753	518	235	116	119
1978	757	586	171	47	124
1979	298	191	107	27	80
1980	1084	821	263	120	143

退伍军人接收安置统计(之三)

年 份	接收人数	安 置										
		农村	城 镇									
			农林水电	工业	文卫	交通邮电	商粮外贸	金融	城建	民政	党政	其他
合计	6706	4727	75	519	54	599	422	134	19	46	45	66
1981	1543	1071	27	165	16	47	163	9	8	14	12	11
1982	1019	719	6	109	9	25	118	9	2	11	8	3
1983	840	572	9	75	11	103	56	3	1	5		5
1984	467	326	5	35	5	55	18	9	1	3	7	3
1985	517	378	1	21	3	89	5	9	3	3	3	2
1986	667	483	7	32	1	109	10	15	2	3	3	2
1987	333	215	2	18	2	65	6	12		1	4	8
1988	292	182	1	21		22	8	43	1		1	13
1989	344	260	5	14	1	37	8	5		4	3	7
1990春	390	288	7	15	6	35	14	12	1	1	3	8
1990冬	294	233	5	14		12	16	8		1	1	40

两用人才开发使用统计

年 份	农村入伍 两用人才 数	开 发 使 用							
		合 计	使用 率 %	其 中					
				县区 招聘	乡镇 企业	村办 企业	乡村 聘干	外地 聘用	自谋职 业专业户
合 计	1164	996	87.1	125	623	61	41	62	84
1985	181	138	72.6	35	94		1		8
1986	322	248	77	25	146	17	16	33	11
1987	108	91	84.3	11	67	7		2	4
1988	146	135	92.5	15	87	8	6	5	14
1989	149	140	94	18	87	10	5	9	11

年 份	农村入伍 两用人才 数	开 发 使 用							
		合 计	使 用 率 %	其 中					
				县 区 招 聘	乡 镇 企 业	村 办 企 业	乡 村 聘 干	外 地 聘 用	自 谋 职 业 专 业 户
1990 春	150	141	94	17	91	5	11	6	11
1990 冬	108	103	95.4	4	51	14	2	7	25

第二节 离退休和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

1980年前,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4人,分散安置在章水、鄞江、姜山、横溪等城镇。住房由政府解决。1981年后接收8人,有7人纳入国家计划,拨有专项安置经费,1人享受地方退休干部待遇。1989年设立鄞县离退休干部管理站(即干休所),有工作人员2名,配小车1辆。至1990年,共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12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10人;团级干部5人,营级及营以下干部7人。

1969年至1975年7月共接收复员干部247人,大都安排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少数军龄不足10年的连排级干部被动员回农村安置。1975年8月后,原回农村安置的复员干部22人,均重新安排在城镇工作,并改办转业手续,恢复干部身份;原安排在县属集体单位未作调动的,保留全民性质。其后,凡干部转业,均作为国家干部安排工作。

第三章 救灾救济

第一节 灾害救济

一、自然灾害救济

建国前自然灾害及赈济详见《自然环境·自然灾害》。

1956年8月,12号台风在象山港登陆,全县有44个乡镇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害。灾后,县人委迅速成立生产救灾委员会,拨款4.8万元,进行救济,同时把2000多无家可归的灾民安置在祠堂、庙宇和空闲房屋中,并赈济熟食,重伤者送医院治疗。是年共发放救灾粮12万斤。在“生产自救”中银行给予贷款,灾民因地制宜开展多种经营,供销社收购土特产,并负责副业生产的原料供应和产品推销。其后县人委向重灾区发放救灾款2.28万元,同时筹集社会救济款3.08万元、烈军属和复员军人补助款2.47万元,并募集衣服、鞋帽等3560余件,帮助2500多户灾民重建家园。政府以工代赈,出资4.59万元,用于瞻岐、咸祥、塘溪、建设、栎社等乡修复水利工程。其后历次灾害,政府均全力以赴救助,仅列简表于后。

历年自然灾害救济情况表

年 份	日 期	灾 类	灾 情 简 摘	救 济 情 况
1956	6月30日起	旱	干旱30天,成灾2万亩。	发放救灾款12.6万元,救济粮12万斤,以工代赈款0.4万元。
	8月1日	台风	死亡101人,重伤163人,倒塌房屋8289间,受灾农田39.66万亩,成灾19.55万亩,粮食减产6100万斤。	
1958	5月19日至8月23日	旱	干旱97天,内河航运中断,夏种严重影响,受灾35.34万亩,成灾22万亩。	发放救灾款0.4万元。
1962	9月3日至6日	台风	倒塌房屋82间,死亡3人,30余个村庄被洪水包围,毁地837亩,农田受淹36.55万亩,成灾15.52万亩,减产3200万斤。	发放救灾款1.2万元,救灾棉布4万尺,国家供粮820万斤。
1963	9月9日至15日	台风	倒塌房屋227间,死亡5人,112个村庄被洪水包围,农田受淹49.34万亩,成灾28万亩,减产4100万斤。	发放救灾款1.3万元,淡包、大饼1.4万斤,次年银行向灾区贷款7万元,县级部门抽调暂不用资金10万元,贷给灾区。